

唐山市教育局

唐山市教育局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专项 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

现将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冀教资助函〔2025〕3 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滋蕙计划、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按照规定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材料，确保政策精准落实，惠及符合条件的师生。

联系人及电话：邱佳利 2801595

附件：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冀教资助函〔2025〕3 号）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资助函〔2025〕3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教育局，有关省属学校：

根据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的通知》（教基金会〔2025〕18 号）和《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的通知》（教基金会〔2025〕19 号）精神，中央财政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委托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开展滋蕙计划，资助中西部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一次性补助其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开展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资助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教师。现就做好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175 号）要求，滋蕙计划、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

目各县（市、区）资助名额方案由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确定，2025年各县（市、区）滋蕙计划、励耕计划的资助名额，请登录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申报系统（u.cedf.org.cn）查看具体分配方案，其中励耕计划重点资助对象，按照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确定资助名额不超过4%的比例由县级推荐，操作方式详见系统操作手册（发电子版）。

二、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

（一）名额查看。各市、县级管理员可登录项目申报系统查看分配名额，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二）线上申报。滋蕙计划按照实际录取情况分三批通过项目申报系统逐级上报名单，时间节点分别为8月10日、8月25日、9月10日前，9月15日未填报使用的名额基金会统一收回；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教师名单于8月20日前通过项目申报系统逐级上报。

（三）资金拨付。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终审确定滋蕙计划、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学生、教师资助名单后，直接将资金拨付至学生、教师个人账户，请各地及时通知学生、教师查收，如有问题及时反馈。各地各学校要提醒学生和教师严格按照要求提供银行账户等个人信息，确保准确无误。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工作指南要求。各地要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工作指南》《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教育助学项目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工作指南》(见附件 1、2)，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细化工作流程，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二) 合理使用分配名额。滋蕙计划名额分配方案为建议指标，各地可根据实际录取、申请情况，按照 2:1 原则调剂使用省内、省外名额，即增加 2 个省内名额，需相应减少 1 个省外名额。2022 年度存在结余的县(市、区)，结余资金仍按照原有方式开展工作，并上报学生资助名单、资金使用情况表，不通过项目申报系统上报(结余情况详见附件 7)。2022 年度结余资金务必使用完毕，不得再出现结余。

(三) 加强项目绩效监管。项目执行过程中，各地要加强项目管理工作，注意留存各环节工作档案及影像资料(如项目启动、工作布置、实地走访、评审公示和发放仪式等图片或视频)，确保流程合规、材料报送及时、效益明显、社会满意度较高。相关影视材料、典型案例 11 月 30 日前报送省学生资助事务中心。

滋蕙计划联系人及电话：崔春燕 0311-66005737

励耕计划联系人及电话：苏子毓 0311-66005733

附件：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工作指南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工作指南

3. 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
4.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教师申请表
5. 滋蕙计划学生名单表（模板）
6.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教师名单表（模板）
7. 2022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结余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 滋蕙计划工作指南

为落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做好滋蕙计划执行工作，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责任分工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负责制定直接到县的资助名额分配方案，审核各地报送材料并向受助学生拨付资金。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或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省级部门）负责向基金会提供基础数据，审核汇总并报送相关材料，推进督促项目落实。

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部门）负责组织本县（市、区）的学生申请、材料审核、名单公示等工作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级部门。

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部门）及高中阶段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完成有关工作。

二、资助对象

滋蕙计划资助对象是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滋蕙计划应优先资助下列学生：

1.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2. 孤残学生、烈士子女、残疾人子女；
3. 因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资助标准

考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院校的新生每人 500 元，考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院校的新生每人 1000 元。

四、工作程序

1. 提供基础数据。各省级部门将当年高中阶段毕业年级学生人数、上年度高考新生录取人数、上年度高中阶段毕业生人数（均包含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以县（市、区）为单位报送至基金会，如有重点倾斜等分配原则方面的建议，一并说明。省属学校、市属学校根据各省份实际管理情况，可参照县级部门单列数据，也可纳入学校所在地县级部门统筹管理。

2. 下达名额分配方案。基金会根据各省级部门提供数据和分配建议制定资助名额分配方案，将名额分配到县。基金会印发正式通知，将当年名额分配方案通知到相关省级部门；各省级部门逐级通知到县级部门。

3. 组织学生申请。各县级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等，鼓励各地通过线上申请、数据比对等方式简化申报要求、减轻学生负担。

4. 审核申请材料。各县级部门应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评审重点关注毕业学校是否符合要求、录取院校是否符合要求、家庭经济是否切实困难、相关信息填报是否准确无误，特别是学生账号信息和联系方式是否准确。各县级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公示审核通过的名单，公示不得涉及学生敏感信息及隐私。

5. 资助名单报送。各县级部门将公示无误的名单逐级报送至省级部门，省级部门汇总审核通过后报送至基金会。

6. 拨付资金。基金会对各省级部门报送的材料审核无误后，于 15 个工作日之内向受助学生拨付资金，资金拨付 3 个工作日内向各省反馈资金拨付情况，特别是拨付失败的账户信息。各地应于收到反馈信息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再次报送准确信息。未报送准确信息的，基金会可取消其资格，不予资助。

7. 名额调剂。省内名额调剂：你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基金会提出申请，对省内各市县名额进行动态调整。跨区域名额调剂：各批次申报结束后，仍有资助需求的县级部门可提出追加申请，逐级报送至基金会。基金会根据有关地区名额结余状况适当予以追加。接受追加的地区按程序补报最后一批次资助学生名单材料。

8. 总结当年工作。当年工作完成后，各县级部门应向上级部门提交工作总结，各省级部门汇总后于年底前向基金会报送。工作总结应包括当年最终确定的资助学生总名单、资助工作完成情况

况，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好的做法及典型案例、项目成效指标完成情况等。

五、注意事项

1. 上报基础数据时未列的单位，基金会将不予分配名额。
2. 资助名额分配方案中的资助名额为参考数，非控制数，各地均可将省内名额、省外名额互相调剂使用，调剂时需遵循 2:1 原则，即：调增两个省内名额，需同时调减一个省外名额，反之同理。
3. 各县级部门应参照往年资助情况，合理安排各批次资助名额。根据设定的时间节点，各县级部门应分批审核、公示、报送，各省级部门应分批审核、报送，基金会应分批审核并拨付资金。
4. 省级部门、市级部门应加强对县级部门的督促，特别是材料报送晚、落实资助名额迟缓的县级部门。
5. 基金会在终审时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学生时，可直接取消其资格，不予资助。
6. 取消资格和最终汇款失败的学生，不列入当年完成的资助名额。
7. 鼓励各地对受资助学生开展跟踪追访，不作为实现资助的必要条件。
8. 2021 年印发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实施细则》已废止，不再按其要求实施。

附件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工作指南

为切实做好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执行工作，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责任分工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负责制定直接到县的资助名额分配方案，审核各地报送材料并向受助教师拨付资金。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或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省级部门）负责向基金会提供基础数据，审核汇总并报送相关材料，推进督促项目落实。

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部门）负责组织本县（市、区）的教师申请、材料审核、名单公示等工作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级部门。

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部门）及有关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完成有关工作。

二、资助对象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资助对象是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长期就职于乡村学校的教师。具体范围如下：

1. 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在岗专任教师（含特岗教师）；

2. 公办幼儿园及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含县级）批准设立的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岗教师；

3. 两年内因病离开教学岗位、转岗至教育系统其他岗位的教师；

4.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参照执行。

三、资助标准

每人每年 1—5 万元。其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教师资助标准为 2—3 万元；见义勇为、因公等重伤、致残的教师资助标准为 4 万元，牺牲的教师资助标准为 5 万元。

四、工作程序

1. 提供基础数据。各省级部门将当年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专任教师数以县（市、区）为单位报送至基金会，如有重点倾斜等分配原则方面的建议，一并说明。省属学校、市属学校根据各省份实际管理情况，可以参照县级部门单列数据，也可纳入学校所在地县级部门统筹管理。

2. 下达名额分配方案。基金会根据各省级部门提供数据和分配建议制定资助名额分配方案，将名额分配到县。基金会印发正式通知，将当年分配方案和设定的绩效指标通知到相关省级部门；通过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一项目申报系统（u.cedf.org.cn）将具体分配名额通知到省级、市级、县级部门管理员。

3. 组织教师申请。各县级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提出申请，

原则上为隔年申请，对重症、突发意外等特困教师，各省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严格审核的基础上，可酌情放宽申请条件。

4. 审核申请材料。各学校和县级部门应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评审重点关注申报教师是否符合基本条件、家庭经济是否切实困难、相关信息填报是否无误。具有下列情形的教师不得作为资助对象：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违法违纪行为；通过课堂、网络等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不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有违反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行为；师德师风存在突出问题，严重影响教师群体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教师所在学校和县级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公示审核通过的名单，公示不得涉及教师敏感信息及隐私。

5. 申请材料报送。各学校和县级部门应当补充完善教师申请表相关内容并整理好推荐为重点资助教师的申报材料：“学校初审意见”应当量化填写认定意见，如“该教师因 XX 原因，202X-202X 年间自费医疗/经济损失 XX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每位重点资助教师申请材料按照申请表、医疗票据、证明材料的顺序扫描制成一份 PDF 文件，文件名命名规则为“省+市+县+学校名+教师名”。各县级部门将公示无误的名单及推荐为重点资助教师的申报材料通过项目申报系统逐级报送至省级部门，省级部门审核后通过项目申报系统后报送至基金会。一般资助教师和重点资助教师的申报材料通过项目申报系统分别上报。

6. 资金拨付。基金会对各省级部门报送的材料组织终审，审核完成后在基金会网站上公示终审结果，公示无误的资助教师名单及资助金额可在项目申报系统查看。基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助教师拨付资金，省级、市级、县级部门登录项目申报系统查看资金拨付情况，拨款成功的，各地及时通知老师查收；拨付失败的账户信息，县级部门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再次报送准确信息。

7. 总结当年工作。当年工作完成后，各省级部门于年底前通过项目申报系统向基金会报送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应包括当年最终确定的资助金额、资助教师人数、资助工作完成情况，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好的做法及典型案例、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

五、注意事项

1. 上报基础数据时未列的单位，基金会将不予分配名额。
2. 省级部门、市级部门应加强对县级部门的督促，特别是开展工作迟缓、材料报送晚、材料质量不高的县级部门。
3. 教师本人违法违规的不得申报，包括交通法规。
4. 已经领取资金的老师出现前文“审核申请材料”部分不得资助情形的，应当取消资格并退回资金。
5. 2021 年印发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实施细则》已废止，不再按其要求实施。

附件 3

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 电话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毕业学校类型	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录取院校			院系专业			
	录取学历 层次	本科/专科（高职）		录取院校 所在省份			
家庭 情况	申请类型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残疾人子女、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					
	人均年收入 （元）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申请学生本人填写，并上报所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2. 如果学生尚未办理身份证，“身份证号”可以不填写，其他项目必须如实填写；
3.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初审意见及公示结果”应尽可能填写明晰、准确，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须签名（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申请表

教师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任教时间		职称	
所在学校				学段		担任工作及职务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年收入		人均年收入	
	家庭住址					邮编和联系电话	
申请彩票公益金项目资助款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初审意见	校长签名： 公章						
县级部门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	县级部门负责人签名： 公章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申请教师本人填写，并上报所在学校初审，学校初审通过后报县级部门评审；
2. “家庭成员情况”一栏须填写家庭所有成员的详细信息；
3. “申请彩票公益金助学计划资助款理由”一栏应详细说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4. “学校初审意见”和“县级部门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两栏填写应尽可能详细，校长和县级部门负责人须分别签名（人名章），并加盖学校公章和县级部门公章。

滋蕙计划学生名单表

[illegible]

附件7

滋蕙计划2022年度资金结余情况表

编号	地级市	县（区、市）	2024年末结余 金额（元）
1	沧州市	孟村回族自治县	24000
2	沧州市	献县	3500
3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22000
4	廊坊市	固安县	67000
5	廊坊市	文安县	28000
6	衡水市	桃城区	40000
合 计			184500